

附件 1

湖南省工业项目 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2022 版)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工业项目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 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0 号）等编制。

二、《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并用醒目的字体标记。以空格标示的，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用下划线标出的引用文件须用最新的文件替代。

四、《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了三种评标办法：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①招标金额 500 万及以下的设备（材料）项目；②技术简单、性能标准统一的设备（材料）项目③通用设备（材料）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常用生产设备、后勤物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例如汽车、空调、电脑、经民航总局备案的机场设备采购、粮油、肉类、蔬菜、矿泉水、办公桌、办公耗材、工作服、防护服、防暑降温药等）；2. 综合评估法 I（适用：①通用设备（材料）类以外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不高的设备（材料）类项目；②招标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设备（材料）采购项目）；3. 综合评标法 II（适用技术难度较大或专业性较强的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投标报价评审计分方式及各评审因素的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备注：（1）适用综合评估法 I 的项目招标人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2）适用综合评估法 II

的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 I。

五、《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六、本范本关于签字和盖章情况的说明：投标人文件中除封面、投标函、联合体协议（若有）和授权页（若有）必须签字并盖章外，其余部分可不再需要签字，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投标函、联合体协议（若有）和授权页（若有）外内容未签字并盖章而废标。

七、投标人预计自身报价可能低于成本警戒线时，应提前准备书面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进入成本评审时，应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为 2022 年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湖南省发改委（法规处）反馈。联系电话：0731-89991040。

九、采购进口产品，按国际设备招标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1）适用综合评估法 I 的项目招标人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2）适用综合评估法 II 的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 I。

吉首市人民医院优质高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工程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E43000000001177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吉首市人民医院（盖章）
2025 年 05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卷	9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12
7. 评标办法	1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9.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12
10.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23
1.1 招标项目概况	2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投标预备会	25
1.10 分包	25
1.11 响应和偏差	25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1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开标异议	32
5.4 开标其他情况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2 评标结果异议	3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4
7.4 定标	34
7.5 中标通知	34
7.6 履约担保	34
7.7 签订合同	35
8. 纪律和监督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投诉	3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 1: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8
附件 2: 开标记录表	39
附件 3: 问题澄清通知	40
附件 4: 问题的澄清	41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43
附件 7: 中标结果通知书	44
附件 8: 中标结果公示	4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2.1 初步评审标准	5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0
3. 评标程序	51
3.1 初步评审	51
3.2 详细评审	5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2
3.4 评标结果	5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70
1. 一般约定	70
1.1 词语定义	70
1.2 语言文字	72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2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72
1.5 联络	73

1.6 联合体	73
1.7 转让	73
2. 合同范围	73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74
3.1 合同价格	74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74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75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75
4.1 监造	75
4.2 交货前检验	76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6
5.1 包装	76
5.2 标记	77
5.3 运输	77
5.4 交付	77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8
6.1 开箱检验	78
6.2 安装、调试	79
6.3 考核	79
6.4 验收	80
7. 技术服务	81
8. 质量保证期	81
9. 质保期服务	82
10. 履约保证金	83
11. 保证	83
12. 知识产权	84
13. 保密	84
14. 违约责任	84
15. 合同的解除	85
16. 不可抗力	86
17. 争议的解决	86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87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88
第二卷	91
第五章供货要求	92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92
二、设备（材料）需求一览表（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92
三、技术性能指标（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92
四、检验考核要求	93
5、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95
第三卷	9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节 投标文件格式	99
一、封面	100
二、投标函（总价）	102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4
四、授权委托书	105
五、联合体协议书	106

六、投标保证金	107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08
八、分项报价表	109
九、资格审查等资料	110
(一) 资格审查资料	111
(二) 营业执照 (全部内容) 复印件	116
(三)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全部内容) 复印件	117
(四) 企业资质证书 (全部内容) 复印件	118
(五)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 (全部内容) 复印件	119
十、投标设备 (材料)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20
十一、商务支持资料	121
十二、技术支持资料	122
十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23
十四、其他资料	124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吉首市人民医院优质高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工程 吉首市人民医院优质高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工程 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首市人民医院优质高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工程招标人为吉首市人民医院，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资金、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出资比例为 65.57%、19.67%、14.76%。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吉首市人民医院优质高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工程（设备（材料）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吉首市行政区域内

2.2 项目规模：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远程医疗配套、医疗机构信息化软件提质改造、医共体信息平台及应用、区域急诊急救系统等项目建设。

2.3 招标范围：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远程医疗配套、医疗机构信息化软件提质改造、医共体信息平台及应用、区域急诊急救系统等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2.4 交货期限：18 个月（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交货地点：吉首市行政区域内

2.5 质量要求：按现行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

（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设备（材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1.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3.1.3 信誉要求：[企业资信良好，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有效期的；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的；（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力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除外）。

3.4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7 月 7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ggzyjy.xx.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室（二、三）二举行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II](#)。（请在本标准文件提供的评标办法中选择一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 [0743-8521129](tel:0743-8521129)。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首市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北路 73 号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联 系 人：[姚春玉](#)项目负责人：[谭锋](#)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德才](#)、[袁霜](#)

电 话：[15874358856](tel:15874358856) 电 话：[18207438408](tel:18207438408)、[15576924281](tel:15576924281)、[19873897456](tel:19873897456)

电子邮件：/电 子 邮 件: 664619895@qq.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5 月 30 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设备（材料）____采购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____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吉首市人民医院 地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北路 73 号 联系人：姚春玉 电话：15874358856
1.1.3	项目负责人	名称：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项目负责人：谭锋 电话：18207438408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德才 15576924281、袁霜 1987389745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吉首市人民医院优质高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工程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吉首市人民医院优质高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资金、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65.57%、19.67%、14.76%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	交货期：18 月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1.3.3	交货地点	吉首市行政区域内
1.3.4	技术性能指标（可对部分重要指标标注“★”，不满足即否决投标，凡是“★”要求必须在此空列出或具体条款位置，未列明位置的不视为“★”条款）	共项“★”条款 位置：详见货物技术要求（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别列出并注明）：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3）信誉要求：企业资信良好，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有效期的；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的；（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4）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力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失信行为（如列入**失信）	企业资信良好，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有效期的；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法律规定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	本次招标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供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技术参数最多允许偏差 40 项（含 40） 最高项数：40（商务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出网络方式,提交至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无需确认，自行查阅
		形式：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无需确认，自行查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无需确认，自行查阅
		形式：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无需确认，自行查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1	投标人报价（此处勾选含税/不含税，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报价，评标系统将以此类报价进行计分）	☒ 含税（选此项将按照含税价计算报价得分） ☐ 不含税（选此项将按照不含税价计算报价得分）
3.2.4.2 (a)	投标限价（适用招标人采购货物或材料的项目，也适用折扣率招标）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3597.99 万元
3.2.4.2 (b)	投标限价（仅限废旧出售等招标人出售的项目）	☒ 无 ☐ 有 最低投标限价(含税)：
3.2.4.3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应包含全部产品和辅助材料、配件、人工、机械、存储、运输、保险、劳保、各种税费及质量保证期间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未注明费用的，招标人视为已经包含在内。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投标保证金虚拟子账号由投标人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然后点击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操作”按钮进行获取。（未在“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我要投标”操作的将无法获取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后果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负。未将投标保证金缴入对应项目或标段的，或未汇入本公司获取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的，或缴入总账户的，视为无效。系统故障，另行通知的除外。（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a、请将投标保证金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的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均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易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18207438408。联系人：谭锋。 形式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担保/保险 担保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①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函原件到开标会场；②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和担保机构通过平台办理电子保函，由平台与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保函进行验证。【电子保函由投标人使用 CA 直接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xxbaohan/），再点击对应的项目或标段进行申请。或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 供应商/ 竞买方登录”-“交易乙方”-“生成 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操作”-“电子保函申请”，进入“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链接。】（除此之外的，归类于纸质保函） 形式三：信用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方式： / ☐ 不要求提交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1 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凡是未在本项列出的证书证件，不得在其他位置要求提供)	1、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资格要求所提供的证明材料。2、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3、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及第五章“供货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至少有 1 名经济类评标专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3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评审费按实收取。 3、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须向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湘发改价服〔2019〕366 号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5、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6、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 3 份（胶装，不要求密封） 7、因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文件范本格式部分内容无法修改，本文中“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均为“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本项目规定的失信行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次招标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1. 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 11.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1.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 9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应包含了投标单位为项目履约发生的所有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售后服务费等，并已充分考虑供货周期内汇率变动和货物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该项目投标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材料）（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在规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 （5）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7）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8）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 （9）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

作记录。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

5.4 开标其他情况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视为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设备安装（如有）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8.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8.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原条款第_____条为：_____

现修改为_____。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加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_____
2. _____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__名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第一名	第二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如有）					
工期（交货期）					
评标得分					
主要技术 参数	1.....				
	2.				
	3.				
项目负责人（含主要参与人员）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被否决投标情况：被否决投标单位名称、被否决理由。

公示期__天。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提出质疑或投诉。

招标人：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_____（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时间：_____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
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单位：_____

.....

招标代理：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商务得分高的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人所提交文件中除投标函、联合体协议（若有）和授权页（若有）必须签字并盖章外，其余部分可不再需要签章，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函、联合体协议（若有）和授权页（若有）外内容未签章而废标；签字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写，签字方式包含签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材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5.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投标报价: 25.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详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详见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详见评分标准
2.2.4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个月内)以来具有信息化项目实施经验的, 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计 20 分, 本项最高计 40 分。(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
	项目团队	①拟任项目经理具有“PMP 证书或者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计 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计分。 ②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计 5 分, 软件设计师计 5 分; 最高计 1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计分。 ③拟任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的计 3 分/人, 最高计 1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计分。 (注: 投标人提供以上相关人员在本站点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综合实力	1、为确保产品交付后不存在其他潜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所投 PACS 存储系统、安全产品厂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①分布式存储软件; ②安全感知软件; ③应用交付软件; 每提供一个计 5 分, 最高计 1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计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共体信息平台制造厂商具备以下有效证书: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 每提供一项计 4 分, 最高计 1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计分。
	质保期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在原有质保期 3 年基础上, 每增加 1 年质保期, 计 1.5 分, 最多计 3 分,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未提供不计分。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程度
	产品能力	①以招标文件为基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 60 分。 ②带“★”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带“▲”每项负偏离扣 3 分, 一般负偏离的每项扣 1.5 分, 扣完为止。
		1、所投超融合软件获得云计算基础设施可信证书的, 计 10 分, 提供证

	准		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2、为确保医共体平台的安全性，要求本次所投超融合软件需支持以下要求： ①具备勒索专项防护能力，可以创建疑似勒索快照任务，检测到资产防护组件异常、疑似中勒索病毒时，自动触发快照，并提供向导化勒索病毒处理流程，包括紧急隔离、保留当前状态、恢复云主机、扫描病毒、恢复网络。 ②需具备虚拟补丁能力，无需在主机操作系统打补丁，可直接在网络层对指定虚拟机和批量虚拟机开启虚拟补丁防护。 满足一项计 5 分，最多计 10 分，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满足该功能的检测报告，未提供不计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项目团队、③实施流程、④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⑤验收方案；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故障响应、③服务保障及应急处理措施服务保障措施、④、维护人员配置、⑤培训方案；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偏差率 (X) $X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 (100 分)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减 1 分。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小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降 1%减 0.8 分计算。 (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取值)
注：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表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方式计算：

“

-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 a_i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
- n——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有第二章 8.2 条违法违规条件之一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报价评审警戒线为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0%（取值为 80%或 85%

或 90%之一，由招标人任选其一）。出现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预计自身报价可能低于成本警戒线时，应提前准备书面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进入成本评审时，如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准确或与本采购项目不相关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产品的成本分析表及近一年供货价格情况，其中成本分析表应附带总价占比前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增值税发票扫描件，如主要原材料不足三种时，则提供全部；供货价格情况应附带相应的合同扫描件。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3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
1							
2							
3							
4							
5							
6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评议意见对技术投标文件自主评价并作出书面评价。
3.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多数评委评审不合格的技术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通过技术投标文件合格性评审的投标人，视为合格投标人。
4. 招标人可在技术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表中的其他项中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调整和补充评审因数。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 4：不合格情况说明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5：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6：算术错误检查表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 调整值	与投标总 价的正负 偏差率	算术错误 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7：商务评审得分表

商务评审得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1						
2						
3						
4						
5						
6						
7						
8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8：技术评审得分表

技术评审得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1						
2						
3						
4						
5						
6						
7						
8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分）	偏差率（X）	$X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100分）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减 1 分。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小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降 1%减 0.8 分。 （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取值）

附表 10：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 评审警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 概要（必填）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1：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目	权数	具体权数取值（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估法	
1	商务部分（K1）	0.20～0.30	0.25
2	技术部分（K2）	0.40～0.60	0.5
3	投标报价（K3）	0.20～0.30	0.25

附表 12：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项 目 \ 投标单位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1. 商务部分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A)			
	加权得分 ($A \times K_1$)			
2. 技术部分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B)			
	加权得分 ($B \times K_2$)			
3. 投标报价 (基本分 100 分)	总价得分 (C)			
	加权得分 $C \times K_3$			
最终得分				

备注：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3：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4：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材料）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材料）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材料）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材料）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材料）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材料）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材料）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材料）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材料）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95%：

-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材料采购需提供）；
- （5）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材料）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材料）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材料）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材料）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材料）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材料）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材料）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材料）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
- （2）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材料）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

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材料）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材料）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材料）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地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材料）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

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材料）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材料）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材料）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

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材料）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

备（材料）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材料）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材料）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材料）（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材料）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材料）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

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材料）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材料）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

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表 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以出具银行官方范本为准。

第二卷

第五章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包含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远程医疗配套、医疗机构信息化软件提质改造、医共体信息平台及应用、区域急诊急救系统等项目建设。

医院的信息化建设秉承“以患者为中心、以业务人员为主体，全面提升诊疗、管理和决策水平”的设计理念，遵循国内医疗卫生相关标准和政策并结合国际标准评估体系，对医院进行整体建设规划。借鉴信息化建设的先进技术经验，遵循“顶层设计、整合资源、分步实施”的建设策略，逐步把医院建设成模式先进、流程优化、管理配套、支撑有力、运作高效，符合现代化医院发展要求的数字化医院，最终实现医院智慧医疗的建设目标。

项目建成后，达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和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测评要求，并向智慧服务三级、安全等保三级、智慧管理三级标准靠拢，真正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改善医院就医体验，保障医疗质量，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服务和医院管理水平，满足医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跟上医疗信息化发展步伐，实现医疗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医院管理的智慧化进程。

二、设备（材料）需求一览表（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三、技术性能指标（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招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并考虑以下因素：

1. 技术性能指标构成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性的标准。因此，定义明确的技术性能指标有助于投标人编制响应性的投标文件，也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

2. 技术性能指标应具有足够的广泛性，以免在生产制造设备时对普遍使用的工艺、材料和设备造成限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不得有限制性，应尽可能地采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设备安全性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技术性能指标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在引用不可能避免时，该引用后应注明“或相当于”的字样。

四、检验考核要求

招标人应对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设备（材料）的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招标人应对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设备（材料）的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1、中标人负责对货物储存、安装和使用场地的建设或改良（含配套设施及条件），确保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环境，保证使用条件安全。

2、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供货，在货物到达吉首市行政区域内，现场场地符合安装条件后，招标人将通知中标人派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在 7 日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安装地点，并在招标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中标人未在 7 日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安装地点，招标人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在验收报告出具前，中标人需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设备验收签字前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5、中标人须承担货物验收前的财产保护责任，在验收前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在安装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6、设备安装后，招标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7、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4.1 交货期

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18 个月（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4.2 交货安装（服务）地点

吉首市行政区域内。

4.3 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方式：招标人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据实结算（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4.4 安装调试

1、 中标人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如发生意外情形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给货物使用单位。

3、 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所需的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4.5 产品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导致货物损坏、锈蚀等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根据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5、 货物在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6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相关软硬件等产品均为合法获得，对因此而且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的并且已被支付的全部产品的使用权、产权均属招标人所有。

3、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技术资料需为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和费用的，由投标人向招标人全额赔付。竞价人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文档、项目的软件产品，招标人拥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权利。

4.7 验收要求

- 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培训、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 2、项目整体完工后，由中标方负责组织验收，由甲方及第三方外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将依照《医院信息化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标准要求、《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四级或以上标准要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智慧医院及医共体信息统一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3、将甲方通过医院信息化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测评、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4 级或以上评审、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作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标准。
- 4、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招标人承担。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 1、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项目整体 3 年的免费维保及升级；
- 1、甲方对乙方所有软件（含在用软件）需按照项目建设要求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建；
- 1、所有应用软件须部署到医共体平台，且采用 B/S 架构，能供医共体各成员单位选择使用；
- 1、所有软件必须适配国产系统及国产数据库、所有软件模块使用不限站点数量；
- 1、采用双活数据中心架构
- 1、负责数据中心大楼（共 6 层）所有房间的内外网及无线 Wifi 的综合布线；
- 1、免费提供 5 年的链路租用费（医共体总医院内外网、各类专网、乡镇卫生院）
- 1、免费提供床旁结算系统（和项目绑定验收）
- 1、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免费建设并接入湖南省医学检查检验平台，完成接入省互认平台工作（免费提供所需的软硬件）。
- 1、乙方项目组人员应具有至少一年以上的项目实施经验，项目经理应具有医院信息化、医共体项目实施经验及三年以上公司工作经验，项目组需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培训计划等。
- 1、免费维护期内，所有政策性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医保、卫健）须免费按时保质完成对接，不得影响业务工作及上级部门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不少于 2 名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硬件网络各 1 名）提供自验收之日起对该项目整体不少于 3 年的长期驻院免费实施和维护。
- 1、EMR、HRP、血液透析、手术麻醉等应用软件必须是市广泛被使用且成熟稳定的，需配合平台规范标准进行改造；要求病历必须是结构化的；依时间轴管理和展示患者病历。
- 1、PACS、LIS、体检等系统必须将医院及医共体各成员单位所有现有设备接入系统，系统上线前

的实施期及上线验收后的免费维护期，甲方如有添置新设备，需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接入。

1、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最新相关标准建及规范进行建设，项目必须满足《医院信息化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标准要求、《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四级标准要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要求、国家“三位一体”智慧医疗发展要求。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软件的接口费、软件系统、硬件及应用插件费用），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中标人需完成新建系统与原有配套系统的无缝衔接。

1、中标方需配合甲方做好信息化后续优化工作。

五、其他

1、 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归纳、整理、提交技术文档，并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2、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违规转包给第三方，如投标人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若投标人不整改或未按规定要求整改，招标人则可拒绝支付货款。

4、未尽事宜按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总价）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 分项报价表
- (八) 资格审查等资料
- (九) 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 商务支持资料
- (十一) 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二)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三) 其他资料

二、投标函（总价）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的含税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____%，完成该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未申报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

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_____（项目）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聘任合同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以出具银行官方范本为准。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_____ (此处应说明价格为含税还是不含税价格)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品 牌、型号 如有）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单价	总价	备注（可填税率）
1								
2								
3								
...	...	...	...	...	...	...		...
合计								

注：本表根据清单填写。

九、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 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三) 近_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如有要求需填写）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制造商授权书（可自拟上传）

(五) 近三年内生产经营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

序号	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 内容	作出时间	作出机关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主动提供自身近三年内生产经营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记录，将按照《投标函》中的承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二)营业执照（全部内容）复印件

(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

(四)企业资质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五)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十、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一、商务支持资料

1、 奖惩情况。

2、

十二、技术支持资料

十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四、其他资料